



# WEIYE HOLDINGS LIMITED

##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6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地址為

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決議案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為投票，或倘未作出相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行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按季度支付。		
3	重選董心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8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七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第六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		

此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sup>(5)</sup>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持有一(1)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待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如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須註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代表公司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名親身(如股東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於投票表決中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而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遭撤銷。
- 本公司有保留權力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於2024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提出，而相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